

與台灣阿卡朋友閒談，討論到“舞台呈現”問題，筆者也因此得到一個整理思想的機會(筆者是那種與友人閒聊時 – 最好是在火鍋桌前 – 腦袋才會運作的人)。

所謂“舞台呈現”，即視覺元素，在一個無伴奏合唱演出裡，聽覺元素跟視覺元素的比例應當如何呢? **歌手應當跳舞嗎? 要的話，跳多少?**

坦白說，唱歌與跳舞是有衝突的，唱歌需要穩定的氣息，加入舞蹈後，身體的擺動難免會影響其穩定性，繼而影響音準及音色等，但這兩者對阿卡貝拉演出都極為重要，**如組合裡每位成員的音準及音色都因舞蹈而受影響，總體效果自然要大打折扣。**

或曰: 世上無難事，台灣的「神秘失控」不是兩者都能兼顧得好嗎? 對，但人家是冠軍人馬，要追及人家，難度既高，就算你有愚公移山之志，筆者也勸你不如把時間投放在其他方面: 把歌唱好點、把譜背好點、多編兩首歌曲以應付不同類型的演出，不要用數十個小時訓練內聲部歌手按著主音聲部的旋律動手動腳。¹

還有，除非你和你的一眾隊友都是運動健將，體能特佳，否則必須緊記，邊跳邊唱是很費力氣的，意即你不可能連續唱很久，有意以載歌載舞形式開音樂會的團隊，**要常常把整套曲目從頭到尾演練(所謂做“run through”)，發覺體力應付不來時，便應及早修改或減少舞步，以免真正演出時出醜!**²

其實，當你打算把舞蹈加進演出時，有否想過，**你的舞跳得好看嗎?** 除非你及你的組員有舞蹈根基，否則筆者還是勸你有點自知之明，不要自暴其短。筆者見過某些團隊，為求台風過人，跳些複雜的舞步，結果是連對舞蹈一竅不通的人(如筆者)也能察覺各種問題: 不整齊、手腳繃緊、有點像蟹走路 ... 一些真的懂舞的觀眾會怎樣評價你，大家心中有數了。³

某些組合，發覺自己舞蹈水平真的有限，改以走位設計代之，演出者祇需在唱到某地方時，走到舞台某位置，這無疑是個折衷方法，能在不太影響氣息的情況下，造出些舞台效果。但要注意，**不要走到離開反送喇叭太遠的地方**，老實說，以一般業餘團、學生團的聽力，離開反送多幾步，已不能清楚聽到自己，不要奢望在葵青劇院演藝廳舞台的邊緣可以聽到反送! 聽不到反送，唱得不好，那再漂亮的走位設計也沒有用了。還有，無論你的組合在排練室把走位練得如何熟練，到了面積和形狀都不同的舞台，可能會發覺所預備的完全不能派上場，如場地不容許你把顏色膠

¹ 有位曾替無伴奏合唱組合編舞的編舞師說得好: “每個人唱的都不同，編與跳都很困難”。

² 筆者的團隊很少跳舞，但也會搞些走位，某次開音樂會，走完兩首歌的台位，某團員已出現嚴重體力問題，幸好此曲後有段說台詞時間，給他回氣，否則也不知道如何能支撐下去。

³ 筆者在網上讀到這樣一段話，提醒無伴奏合唱歌手真的要想想自己的舞步會否讓別人覺得自己是傻子: “Promoters hate a cappella groups, who force themselves to do choreography and dancing although this makes them look like lurching idiots.” 見 <http://www.vocal-blog.net/2010/03/why-local-promoters-love-and-hate-a-cappella-groups/>

紙貼在地上，那情況將更糟糕，走台位需要準確，連專業演員、舞蹈員都不斷地在演練，實不能抱著差不多先生的心態去做，否則祇會讓觀眾覺得你毫無章法，心中暗問：這是預先設計好的走位，還是即興行出來的呢？這是個對稱的陣式，還是精心設計出來、故意帶有凌亂感的形狀？

明顯地，筆者對於舞蹈、走位設計等並不抱持太積極的態度。但筆者並不一刀切地全盤反對，對活力十足的年青團隊而言，動手動腳遠較「棟篤唱」有趣，而他們的觀眾，亦多為普羅大眾，而非專業阿卡評審，某種程度上的瑕疵是可接受的(筆者不是完美主義者)，**祇要凡事量力而為、適可而止，不要過份犧牲音樂即可**。此外亦應記著，服裝、面部表情(尤其是眼神)、燈光等亦可為演出帶來視覺原素，無需每首歌曲都勁歌熱舞一番。